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

- 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九選區	3		游金隆	49年4月2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管理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國立豐原高中 北區五權國中 北區太平國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講師 國立臺中家商會計教師(97年至103年) 臺中市北區錦平里現任里長 臺中市勞工權益發展協會理事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生 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委員100-104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爭取解決少子化問題，提高生育率，宜擴大生育津貼為六萬元，每年發給的兒生活津貼六萬元直至六歲。 爭取市立幼兒園應增加幼幼學童並廣設非營利幼稚園，減輕弱勢家庭就讀的經濟壓力 支持性別平等，反對霸凌、反家暴積極辦理家庭教育研習活動，不反對同性戀情，但反對立法、修法，宜回歸原點自由發展；協助外籍配偶爭取福利，並提升家庭地位。 活絡北區一中商圈經濟，爭取每日下午兩點至十點劃設行人徒步區注重行人安全。 爭取花博展示期間北區中山公園、柳川河堤步道、中正公園、育德綠園道、梅川綠色廊道、太原綠園道、興進綠園道、麻園頭溪園道宜連結成為種植各式台灣原生種花卉美化社區環境。 殯儀館重蓋問題，宜原址分期兩期以現代化建築改建為地下三樓供往生者使用，並將各出殯禮儀廳所有之祭祀活動均在地下完成，地上則建築五層樓以上之家屬休息室，讓往生者獲得尊榮並免除家屬守喪期間所受之二次傷害，亦可美化附近之環境，可達完全減少噪音之疑慮。 有關建成里屠宰市場已定遷移目標，將監督協助盡速遷移至市府原定之烏日區。 積極爭取市民老人健保費應設定八十歲以上完全免繳，以落實照顧老人精神。老人社區大學之各項班次，凡設立於北區者，皆應將北區銀髮族列為優先錄取之對象。 積極協助各里辦公處提出之建設提案，並至里長及北區市民家中傾聽建言、爭取福利，一聽電話服務就到。 反對廢除死刑，對於加害無故第三者之生命身死者，政府不應該輕忽受害者，藉以減少社會事件層出不窮的發生。 爭取老舊大樓耐震評估補助因資訊不足，都發局應主動通知20年以上之建物提出申請並簡化行政程序。
	4		范淞育	50年8月20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台中師專附屬小學 衛道中學初、高中 世界新聞大學 美國堪薩斯州Baker大學 科學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法律班、地政班 美國長堤大學社會福利班 台中市第15、16屆市議員 台中市直轄市第2屆市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充婦幼館托嬰與托育功能，降低婦女人身安全的憂慮。 要求市政府設置青年事務發展局，整合中央、地方、以及民間資源，來協助年輕人就學、就業、創業以及住宅問題。 關注新移民女性、原住民、災民、單親、單身等婦女權益。 運用國小閒置空間，增設公共托育中心及公立幼兒園。 殯儀館重新再造。營造五星級莊嚴典雅的氛圍。 肉品市場遷移後，規劃建成里活動中心、公園綠地、停車場，並引進大型賣場進駐。 將中西區草悟道的商機與文創延伸至北區的育德大道。 一中商圈及天津商團增設停車場，舒緩擁擠車潮並活絡商機。 串連孔廟、忠烈祠與救國團用地，打造文藝廊道與休閒園區。 配合天津與北平商團，營造麻園頭溪與梅川兩岸成為水岸花都。 打造太原(櫻花樹)、興進(寶瓶樹)、忠太、梅川東西綠園道(烏柏樹)成為一地一特色。
	5		陳文政	63年11月5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私立嶺南科技大學 國際企管研究所 碩士 國立聯合科技大學 化工系 二專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醫務管理系 學士	臺中市15、16屆陳天文副議長辦公室 秘書 第二分局立人民防分隊 分隊長 臺中市黃國柱黨部 委員 蔡欣志西北分隊 隊長 救國團工服二隊副 召集人 省三國小家長會 副會長 北區民眾服務站 理事 北區體育會 副理事長 北區同心會 理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心養自由選，育兒福利自由配》 文政當選將推動「育兒福利自由配」，並爭取北區為示範區。「育兒福利自由配」是指有0-6歲幼兒的家庭，在6歲前可自由選擇「在家育兒津貼」、「托育或保母補助」、「學前教育補助」，每個家庭都有不同的選擇與規劃，不一定要送到托育機構或幼稚園，皆一樣享有平等的育兒福利，讓年輕人敢生能養！ 《高中職與大學在地加分，打造北區為黃金文教區》 北區是台中最重要的文教區，區內有三所大學、四所高中。陳文政若順利當選，將與台中市政府積極協調教育部「促進在地就讀」教育政策，北區在地學子未來若申請位於北區的高中、大學都應享有適當的在地加分，讓北區成為升學好去處。 《結合北區特色，商圈再升級》 北區人口成長停滯，出生率降、死亡率增，青壯年族群外移嚴重，可見就業市場逐步萎縮，若不改變，就要沒落。北區是個相當發達的區域，不應如此。陳文政若當選後，會優先推動公園、公園、商圈翻新基礎設施，加入紅綠燈鳴笛器、友善行人徒步區等貼心規劃，結合商圈的便利機能，打造北區乾淨、便利、宜居的生活型態，吸引更多民眾願意搬到北區，才能支撐北區的經濟發展，凸顯北區的區域特色。 《推動北區長者擴大健檢方案》 北區有中國醫藥大學附屬醫院、台安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等三所大型醫療院所。陳文政主張，北區應妥善運用暨有醫療資源，整合北區現有三家醫療院所推行專屬北區的「北區長者擴大健檢方案」由政府出資補助60歲以上長輩前往北區醫療院所健檢，並建冊追蹤讓北區的醫院資源深入社區，退休的長輩們能安心享有北區專屬的醫療保障。
	6		陳政顯	52年6月3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雲林縣北港鎮南陽國小 北港國中 省立東石高中機工科 修平技術學院資管系畢 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畢	陳有江市議員服務處主任十八年 第二屆臺中市議會國民黨團副書記長 獲頒中華民國童子軍木章資格 臺中市義警北區中隊中隊長 臺中市後備軍人北區輔導中心主任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理事 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顧問 臺中市總工會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並公開全市地下管線分佈資訊。 二、活化公有廳舍、閒置教室，廣設公辦幼兒園及長者關懷據點。 三、提高各級學校師生比，落實深耕教育。 四、爭取柳川、梅川全流域整治工程。 五、爭取儘速增設公園綠地，並開闢地下停車場多功能使用。 六、督促肉品市場遷建進度。 七、督促體二用地解編，活化地方經濟。 八、爭取恢復補助綜所稅5%以下，65歲以上市民健保費用。
7		何語蓉	66年4月4日	女	新北市	無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私立稻江商職會計科 日文檢定二級合格 新莊國中 新莊國小	歐巴桑聯盟臺中市北區推薦候選人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理事 Hit Fm 91.5中台灣廣播電台DJ Cherry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基金會企畫 葳格小學數學想想教師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六大主張 兒童人權、親子友善 環境正義、性別平等 勞工權益、小民參政</p> <p>我是歐巴桑</p> <p>歐巴桑聯盟</p> <p>fb 歐巴桑來了</p> </div> <div style="width: 40%;"> <p>一、關心你呼吸的每一口空氣 學校設置保潔簡易測站取代空污旗，揭露即時空品。 AQI達紅害，學校停止戶外活動。 源頭控管前30大固定污染源「加嚴減排」</p> <p>二、視環境為自己房間 垃圾減量：制定垃圾減量期程、推動「隨袋補助，超額徵收」、廚餘在地處理、焚化爐污染零排放、提高代燒費與底渣利用。 樹木保護：推行樹木健診機制、落實樹保自治條例。</p> <p>三、多元親職支持系統 落實家庭照顧假，獎勵友善親職企業環境 建置多元托育系統，完善托育資訊平台，並發展「社區資源中心」。</p> <p>四、自然遊戲、共作公園 促成社區共作，讓公園成為創意、好玩又親近自然的生態教室。</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五、無障礙城市 落實友善各族群利用之人行道。 大眾運輸網絡更完整、便捷。</p> <p>六、打造性別友善城 推動性別平等辦公室，檢視婦幼政策並納入性少數族群，建置完整性平權分析。</p> <p>七、勞工權益 協助工會籌組，獎勵企業簽訂團體協約。 市府禁用派遣，設置勞資爭議資料庫，增加勞檢人力。</p> <p>八、小民參政 推動議事公開透明。 訂定臺中市選舉廣告物法規。 設置公共選舉看板。 【邀請您到官網了解詳細政見】</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全台有21位歐巴桑參選</p>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臺中市第3屆市長選舉第九選舉區(北區)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983	北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靈聖宮	原子街12號	中正里	全里
0984	北區	保安宮	成功路430巷21號	六合里	全里
0985	北區	景聖宮會議室	英士路31號	光大里	1,3,5-9,17-18鄰
0986	北區	圓覺院	中清路一段96號	光大里	10,12-16,19-20鄰
0987	北區	文莊里活動中心	日興街200號	文莊里	18-24鄰
0988	北區	篤行教會1樓副堂	文化街69號	文莊里	1-2,5-8,11,16鄰
0989	北區	天主堂內側活動教室	中清路一段37號	文莊里	3-4,10,12-14,17鄰
0990	北區	太平國小小會議室	太平路74號	大湖里	1-8鄰
0991	北區	太平國小體育器材室	太平路74號	大湖里	9-19鄰
0992	北區	五權國中102教室	英才路1號	五常里	全里
0993	北區	太平國小大會議室	太平路74號	錦平里	1-4,6-9,13鄰
0994	北區	太平國小412教室	太平路74號	錦平里	10-12,14-16,18-21鄰
0995	北區	臺中一中自然視聽教室	育才街2號	新北里	1-11鄰
0996	北區	臺中一中生物專科教室	育才街2號	新北里	12-13,15-21鄰
0997	北區	基督教思恩堂	雙十路一段79號	新興里	3,6-8,14-17,19-21鄰
0998	北區	台中市善修宮	大誠街131巷2號	新興里	1,4-5,9-13鄰
0999	北區	莒光新城管理站	錦中街105號	樂英里	1-14鄰
1000	北區	莒光新城樂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錦中街105-1號	樂英里	15-22,24-28鄰
1001	北區	作新幼兒園	自強一街53號	錦村里	1-9,11-13,15,19,28-31鄰
1002	北區	三陽堂	自強街45巷20號	錦村里	10,14,16-18,20-27鄰
1003	北區	建成福德祠活動中心	天祥街265-1號	建成里	1-5,10-16鄰
1004	北區	東光三期會客室	東成三街296號	建成里	6-9,17-23鄰
1005	北區	東成三街11-20、11-21號(鈺傑自動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東成三街11-20、11-21號	建成里	24-33鄰
1006	北區	建德里活動中心	國強街62號	建德里	11,14-25鄰
1007	北區	國瑞街63號旁空地	國瑞街63號旁	建德里	1-10,12-13鄰
1008	北區	國泰街72號空屋	國泰街72號	錦洲里	1-2,7-10,14,17-19,21,23,25鄰
1009	北區	富強街99號空屋	富強街99號	錦洲里	3-6,11-13,15-16,20,22,24鄰
1010	北區	錦祥里活動中心	育強街119號	錦祥里	1-15,17鄰
1011	北區	微笑世紀四季特區空屋	進化路499號	錦祥里	16,18-30鄰
1012	北區	臺中市私立巴比倫幼兒園	雙十路二段40巷6號	金華里	1-11鄰
1013	北區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冬樂樓教室	力行路258號	金華里	13-18鄰
1014	北區	三聖宮	梅亭街64-2號	金龍里	1-2,4-5,8,10-11,14-16,18鄰
1015	北區	寶覺寺側殿1樓	健行路140號	金龍里	3,6-7,9,12-13,17,28-29,32-33鄰
1016	北區	新民高中第4教學大樓1樓教室	三民路三段289號(由金龍街大門入)	金龍里	19-27,30-31鄰
1017	北區	省三國小C106自然教室	崇德路一段107號	邱厝里	1,3-4,6-10,12鄰
1018	北區	五權國中101教室	英才路1號	邱厝里	2,13-17,19鄰
1019	北區	環眾花與綠大廈1樓	崇德路一段256巷2號	建興里	1-4,8,21-22,35鄰
1020	北區	省三國小A101教室	崇德路一段107號	建興里	5-7,23-25,33鄰
1021	北區	省三國小A104教室	崇德路一段107號	建興里	9,12,18-20,27,31-32鄰
1022	北區	省三國小A106教室	崇德路一段107號	建興里	11,15-17,29-30,36-37鄰
1023	北區	省三國小C101教室	崇德路一段107號	建興里	10,13-14,26,28,34鄰
1024	北區	行聖宮	衛道路208號	頂厝里	1-4,17鄰
1025	北區	頂厝里活動中心	北興街263號	頂厝里	5-11鄰
1026	北區	北區區公所1樓	永興街301號	頂厝里	12-16鄰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1027	北區	北屯國小會議室	進化北路2號	崇德里	1-3,7-12鄰
1028	北區	北屯國小禮儀教室前廣場	進化北路2號	崇德里	4-6,13-18鄰
1029	北區	賴厝國小1年1班教室	漢口路四段168號	賴厝里	1-4鄰
1030	北區	賴厝國小1年2班教室	漢口路四段168號	賴厝里	5-12鄰
1031	北區	賴厝國小1年4班教室	漢口路四段168號	賴厝里	13-20鄰
1032	北區	衛道新世界會議室	衛道一街5號	賴福里	1-5,18-25鄰
1033	北區	賴厝廟福德祠	進化北路396號旁	賴福里	6-17鄰
1034	北區	賴興里活動中心3樓	山西路二段125號3樓	賴興里	1-4,7,9-11鄰
1035	北區	賴興里活動中心3樓穿堂	山西路二段125號3樓	賴興里	14-16,18-21鄰
1036	北區	文心園閱覽室	梅川西路四段232號	賴興里	5-6,8,12-13,17,22鄰
1037	北區	賴興里活動中心4樓第1會議室	山西路二段125號4樓	賴旺里	19-27鄰
1038	北區	賴興里活動中心4樓第2會議室	山西路二段125號4樓	賴旺里	7-10,13-18,28鄰
1039	北區	長青服務中心桌球室	北平路一段65號	賴旺里	1-6,11-12鄰
1040	北區	臺中市私立天津幼兒園1樓教室	天津路二段192號	賴明里	1,3-4,7,14-15,18鄰
1041	北區	天主教曉明女子高級中學高一甲班	中清路一段606號	賴明里	2,5-6,11,16,19鄰
1042	北區	賴厝國小大辦公室(後)	漢口路四段168號	賴明里	8-10,12-13,17鄰
1043	北區	台中福音基督教會	文昌東二街143號	梅川里	1-4,12鄰
1044	北區	賴厝國小大辦公室(前)	漢口路四段168號	梅川里	5-11鄰
1045	北區	元保宮2樓會議室	梅川西路三段109號	賴村里	2-8,11,14,16,23,28鄰
1046	北區	元保宮地下1樓	梅川西路三段109號	賴村里	9-10,13,17-22鄰
1047	北區	勝美學社區閱覽室	學士路269號	賴村里	12,15,24-27,29鄰
1048	北區	健行國小2年1班教室	健行路666號	育德里	12-14,17-25鄰
1049	北區	賴村育德福德功德會活動中心	健行路603號	育德里	1-11,15-16鄰
1050	北區	健行國小1年2班教室	健行路666號	淡溝里	1-4,8-12,31鄰
1051	北區	篤行國小中正堂	篤行路321號	淡溝里	5-7,13-18,21-22鄰
1052	北區	消防局第七大隊中港分隊	臺灣大道二段350號	淡溝里	19-20,23-28,30鄰
1053	北區	健行里明新里聯合活動中心	西屯路一段319巷20號	健行里	1-5,8-10鄰
1054	北區	華富街97號空屋	華富街97號	健行里	6-7,11-18鄰
1055	北區	私立愛彌兒幼兒園	德化街562號	健行里	19-29鄰
1056	北區	健行國小1年3班教室	健行路666號	健行里	30-38鄰
1057	北區	中華國小1年7班教室	漢口路三段2號	明德里	1-7,11-13,15-17鄰
1058	北區	中華國小1年2班教室	漢口路三段2號	明德里	8-10,18-21,26-28鄰
1059	北區	中華國小1年1班教室	漢口路三段2號	明德里	14,22-25,29-33鄰
1060	北區	匯豐財經大樓1樓穿堂	中清路一段447號	明新里	1-3,8-13鄰
1061	北區	麗園道公寓大廈地下一樓	忠太東路119號	明新里	4-7,14,16-19鄰
1062	北區	長青服務中心閱覽室	北平路一段65號	長青里	14,19-23,25-26鄰
1063	北區	立人國小會議室(達人樓1樓)	北平路一段60號	長青里	5-8,17-18鄰
1064	北區	中華國小2樓1年3班教室	漢口路三段2號	長青里	9-12,15-16鄰
1065	北區	長青里活動中心1樓	陝西路66號	長青里	1-4,13鄰
1066	北區	立人國小視聽教室	北平路一段60號	立人里	1-13鄰
1067	北區	立人國小國際教室	北平路一段60號	立人里	14-23鄰
1068	北區	篤行國小中正堂	篤行路321號	中達里	1-11鄰
1069	北區	篤行國小D103教室	篤行路321號	中達里	12-20鄰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十五選區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	1		洪金福	40年9月1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親民黨	一、修平科技大學 二、陸軍第一士官學校 三、花蓮縣瑞穗初中 四、花蓮縣瑞穗富源國小	一、台中市第一、二屆直轄市議員 二、台中縣第15、16屆縣議員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 四、台中縣原住民部落大學校長 五、天主教旅中同鄉會會長 六、逢甲大學都市計劃空間資料學系	一、爭取都市原住民結婚補助、不孕症檢查及人工受孕補助。 二、力推爭取都市原住民住宅園區、提昇環境生活品質。 三、強化都市原住民職訓技能及創業輔導。 四、簡化輔導都市原住民創業、貸款好夢成真。 五、力推規劃都市原住民老人、親子照護中心。 六、力推爭取各區原住民人口達2500人、設立活動中心。 七、極力爭取都市原住民射箭場、排球、籃球運動場。 八、活化台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周邊空間、增設商場市集、發展觀光產業、創造原住民經濟。 九、極力爭取都市原住民創業基金設置、從彩券盈餘分配5%。 十、全力捍衛原住民福利權益。
	2		黃仁	51年4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竹湖國小，新生國小，長濱中學，國防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專科，環球科技大學企管系學士，環球科技大學企管所碩士。	台中市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環球科技大學校務顧問，台中市原住民體育總會理事長，第16屆台中市會議員，第一屆直轄市會議員，台中市部落大學校長(99-101)年	我要為鄉親強力實現的目標 1. 居住正義(獨立建蓋原住民社會住宅) 2. 落實原住民長照計劃(自治條例) 3. 設立台中29個行政區，增設原住民社福工作人員(增例條文) 4. 增建原住民族商城市場，市集(創造觀光商機) 5. 重返運動精神，推動各項活動(建蓋原住民族主題運動公園，棒壘球場，傳統競技射箭場)。 6. 爭取原住民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學費全額補助(中央...台中市政府承擔) 7. 幼兒托育一條龍政策要落實，少子化...提議針對原住民生育補助政策—— ①第一胎3萬元(依據桃園市)②第二胎5萬元③第三胎7萬元(依據澎湖縣)依此類推。如雙胞胎5萬元，第二胎為雙胞胎10萬(依據新竹市)
	3		溫建華	45年11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1. 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社會推廣教育學士學位專科畢業 2. 省立員林農工園藝果權班畢業	省立員林農工園藝果樹科畢業 國立新北市空中大學園藝學分班 日本中央聯盟棒球學校裁判畢業 國立暨南大學社會工作學分班畢業 中華職棒元年招考專業裁判第一名 台中市議員第十五、十六屆市議員 台中市原住民服務協會—理事長 台中市政府顧問	一 支持促成立法院遷都在台中市。 二 爭取台中原住民青年社會住宅比率分配，青年晉用工作機會。 三 爭取提案：台中海線、屯區、山線、太平區、霧峰區原住民族活動文化中心增設。 四 射箭場地及多功能文化母語教室、技藝、開辦部落大學。 五 爭取青年生育津貼、重視原民婦女權益、中高龄晉用工作再進職場工作。 六 促成台中市原住民族勞工安全法律諮詢申訴專線1955權益。 七 長期照護、老人福利、原住民租屋、修繕補助、失依兒童權益。 八 促成108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在台中市主辦權，落實文化運動政策。 九 提案促成台中市都會原住民教會、信仰教育、增編經費重視牧師傳道權益。
	4		江愛珍	66年3月27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軍公教聯盟黨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畢業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科畢業	炬昊創意管理顧問公司人資副理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健康管理師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健康管理師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診護理師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急診室護理師	(一)原民幸福計畫： 1. 提高婦女生育補助金及育兒補助，減輕家庭負擔。 2. 增加設立公托及非營利幼兒園，減輕生活開銷。 3. 力求未來原民聚落社區，設置托育空間及養老中心，達成老幼共融。 (二)原民幸福計畫： 1. 推動設置或建構學生宿舍，增加原民學生就學意願及減輕家庭開銷。 2. 補助成績優異之原住民學生出國留學助學金，學成歸國需返原鄉服務三年，增加學習意願及拉近城鄉差距。 3. 推動原住民族各群之族語文化，採用雲端學習，來優化學習模式與學習時段。 4. 推動原住民族職涯發展學習中心，輔導原民產業再造及二度就業技能。 5. 由政府入股提供原民青年創業基金，媒合重要業界人士輔導，提供創業資源與訓練課程。 (三)原民幸福計畫： 1. 闡建原住民族群文化園區，以保障優良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內涵及促進就業。 2. 推動興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射箭場，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獵之文化技藝。 3. 力爭都會區原民三節返鄉專車(如春節、豐年祭、中秋節)，增加返鄉意願及減少塞車潮。 4. 促進兩岸文化經貿交流機制，增加經濟產值及文化交流。 (四)原民幸福計畫： 1.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APP程式，利於追蹤案件承辦程序，便於原民案件查詢。 2. 推動設置原住民族緊急補助金(由急難救助金撥款)，提供原民於緊急時刻的救助金協助(限原住民族使用)。 3. 推動原住民族特產中心經銷集散中心設置(如農產品、手工藝品等)，並建構農特產品內外銷及新南向機制。 (五)原民幸福計畫： 1. 推動原住民族優先租購的青年住宅，使原民在能負擔的價格內，承租或承購適居好宅。 2. 推動廢棄舊校舍或蚊子館建築設施再利用，規劃設置都會區原住民族照顧服務中心及關懷據點，也可增加原住民族休閒活動場域。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行動代號：
啄木鳥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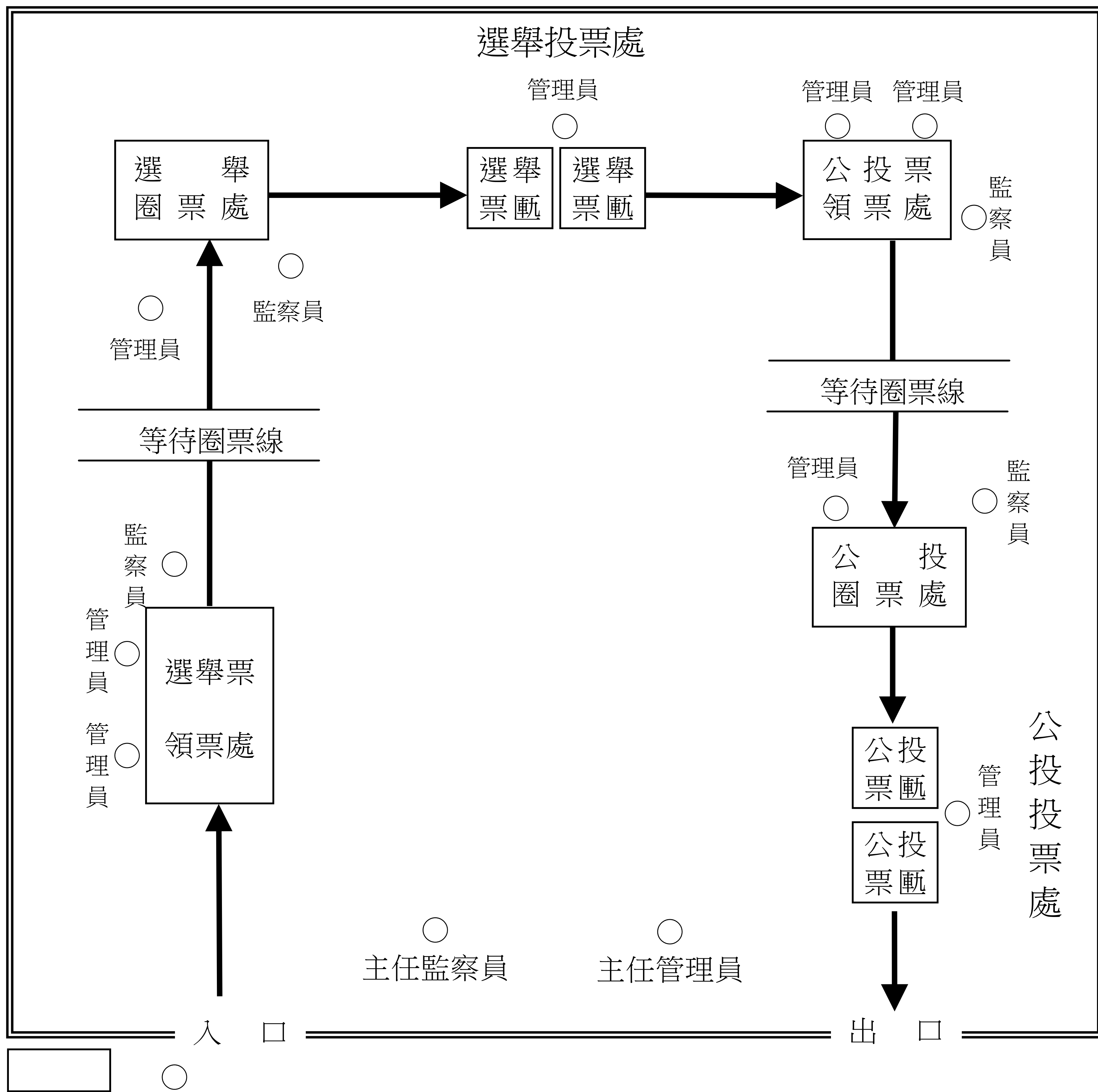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獎金
 檢舉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區長、區民代表、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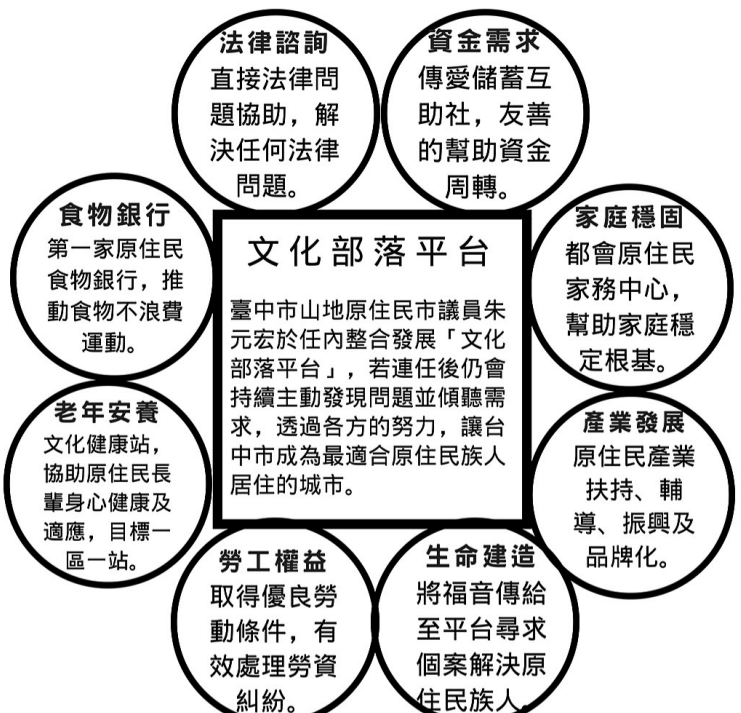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



說明：

- 一、選舉人（投票權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二、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圈票、投票動線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
- 三、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五、投票處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十七選區 山地原住民民 議選候選人	1		朱元宏	50年12月3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1. 台大法律系畢業2. 台中師專畢業3. 南投縣埔里鎮宏仁國中畢業4. 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小畢業	1. 承揚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2. 曾任澎湖、雲林、嘉義、台中地方法院法官3. 台中市傳愛儲蓄互助社理事4. 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領域保護協會理事長5. 台中市政府勞資爭議調節委員、仲裁人、仲裁委員	<p>原住民在哪裡 我的服務就到哪裡</p> <p>朱元宏</p> 
	2		Malas · Isdahuan 邱孟玲	61年5月4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 碩士 台中商專國貿科 台東商職	台中市政府 市政顧問 台中市政府 原住民族教育委員 台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講師 台中市國高中小學 布農族語教師 大葉大學餐飲管理學系 兼任講師 東海大學政治研究所 博士研究生	<p>邱孟玲參選政見</p> <p>開政理念：「就是愛族人、我心在族人、族人在我心」，以「專業、無私、奉獻」的心，推動原住民族政策主流化，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性，營造臺中市成為都市原住民族新居鄉城市。</p> <p>一、公共政策與組織改造： 1. 爭取設立原住民族社團聯合辦公區，檢討並明訂各項補助規定，健全本市民間團體服務效能。 2. 爭取各區公所保障一席原住民族委員及所屬機關及學校之各政策委員會應有一席原住民族委員。 3. 爭取市府原住民族組織改制，將現行三組(文教福利組、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綜合計劃組)，擴編成四組及二室為三室，權益福祉之確保，強化服務效能，落實原住民族政策推展。 二、人才育成與文化傳承： 1. 監督教育主管機關確實於中小學設立母語專屬教室，提供友善教學空間，促進族語教學的品質。 2. 爭取編列國小中、低年級原住民族學生參與課輔照顧經費。 3. 爭取各族群往返參加原鄉文化祭儀日交通津貼，鼓勵族人參與文化傳活動。 4. 爭取提高排球、籃球、慢壘、射箭等運動經費，積極培育體育人才為國爭光。</p> <p>三、產業發展與就業輔導： 1. 爭取於山、海、屯區開辦各項職業訓練，讓族人免於奔波，就近學習職業新技能。 2. 爭取設置原住民族專屬農場與假日部落市集，提供族人展售空間及建立行銷通路。 3. 爭取於社會住宅公設空間設置原創商舖，讓族人巧手慧心創作品有展現機會。 四、居住正義與福利政策： 1. 監督政府檢討各項補助申請限制，簡化各項社會福利申請程序。 2. 爭取建置原住民族生態公園及原住民族神話館，活化原民綜合服務中心，展現多元族群智慧與傳說。 3. 落實研擬設置原住民族日間老人關懷據點可行性。 4. 爭取工藝師與族語教師意外保險費用及各項參賽訓練費，提高各項賽事獎勵金。 五、打造心生活環境： 1. 建置政府與原住民族教會之夥伴關係，編列預算，使教會自主性辦理紀念日活動，凝聚族人向心力。 2. 於山區、海線區、屯區各設立一所服務處，公平合理落實各族群服務工作，聘請不同族群工作夥伴，建立服務網確立服務機制，讓都會區原住民族確實達到資源共享、共榮、共生的心願。</p>
	3		林益陸	43年12月8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國立台中一中畢業	靜宜大學高齡產業組博士候選人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台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科長、中華民國原住民族發展協會理事長、靜宜大學兼任講師、遠觀社區協會理事長	<p>一、一個目標、三個優先：以「讓原住民生活過得更好」為目標，以「原住民權益」、「優質服務」、「專業問政」為優先。二、促請彰顯民族行政效能：原住民及社團申請案件速審速決，消弭民怨。各區公所設置原住民服務單一窗口，並進用專人服務。促請推動台中市「原住民族衛生醫療自治條例」、「原住民族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三、建請辦理原住民生生活狀況調查：找出原住民需求，對症下藥，改善原住民生生活。四、爭取各區協會理事長長與頭目津貼補助。五、敦請推廣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工作：保障升學機會的實質平等，建立多元文化政策。協助設置「原住民完全中學」，成立「族語教師權益促進會」。推展學童課後輔導，爭取青少年課後輔導經費，另廣設原住民族文化空間。六、爭取社會福利：辦理婦幼及弱勢關懷、法律服務及心理諮商。推動「原住民族津貼補助作業要點」，都會區輔導廣設原住民族幼兒園，與保障原住民族公托名額。七、爭取落實原住民族日照措施：都會區廣設「部落文化健康站」，加強原住日照服務員訓練與就業。八、爭取提升經濟自立自主機會：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推動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產業輔導。廣推推動原住民族取得大貨車職業駕照補助，設立民族商場及原住民族市集。協助成立原住民族勞工權益促進協會。九、建請改善居住問題：爭取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提高租屋補助金額。</p>
	4		柯靜志	66年9月19日	男	臺中市	無	陸軍專科學校 普通科(原陸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	海巡署岸巡總局近岸巡防艇 組員 永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船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航海人員特種考試 三等航行者考試及格	<p>參政基本理念</p> <p>原鄉情，深耕都會： 因醫療/就業/受教等因素，迫於環境我們必須遷徙都會區。靜志秉同理心及族群認同感，累積生活經驗，建構都會原民希望藍圖。 勤奮服務，務實做事： 族人的需要皆應專案處理，力求案件前、中、後到到準確。</p> <p>政見列舉： 1. 暢通行政資源，協調市府各局、處，務求原民資源到位，一般資源則為輔助。 2. 擴大辦理基層鄰、里、區長，關於原民事務之常態座談及聯誼。 3. 盤點原民社工能量，常態辦理經驗交流，找問題解決。 4. 輔導原民社團，建置公益慈善能力，全力支持原住民族在都會。 5. 協調部落大學，酌增關於勞工權益、生活法律等，相關之基礎課程。培養族人，有知的權利。 6. 建立關於原民事務，跨縣市通報、協調、處理機制。讓族人在都會，住的安心。 7. 妥善運用民間資源，友愛互助，彼此關懷。服務從心出發，愛民如己。 8. 不讓任何一位族人，因經濟環境迫於無奈，致邊緣化。</p>
	5		蔣正仁	40年2月17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省立體專	中市原住民總頭目中市原民會族群委員教師國家代表隊教練	<p>1. 積極為婦幼與青年就業權益發言。 2. 爭取原住民青年社會國宅 3. 為親職及青年爭取軟硬體的改造計劃經費 4. 兼顧考量原住民族勞工權益、環境正義的觀點發言。 5. 決心通過原住民(婦幼安居)(醫療)(社福)(就業)等四項自治條例 6. 落實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族語普級化及保障母語教師之權益。 7. 爭取中部橫貫公路全面開通 8. 爭取建設原住民族文化園區。</p>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臺中市第3屆市長選舉第九選舉區(北區)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983	北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靈聖宮	原子街12號	中正里	全里
0984	北區	保安宮	成功路430巷21號	六合里	全里
0985	北區	景聖宮會議室	英士路31號	光大里	1,3,5-9,17-18鄰
0986	北區	圓覺院	中清路一段96號	光大里	10,12-16,19-20鄰
0987	北區	文莊里活動中心	日興街200號	文莊里	18-24鄰
0988	北區	篤行教會1樓副堂	文化街69號	文莊里	1-2,5-8,11,16鄰
0989	北區	天主堂內側活動教室	中清路一段37號	文莊里	3-4,10,12-14,17鄰
0990	北區	太平國小小會議室	太平路74號	大湖里	1-8鄰
0991	北區	太平國小體育器材室	太平路74號	大湖里	9-19鄰
0992	北區	五權國中102教室	英才路1號	五常里	全里
0993	北區	太平國小大會議室	太平路74號	錦平里	1-4,6-9,13鄰
0994	北區	太平國小412教室	太平路74號	錦平里	10-12,14-16,18-21鄰
0995	北區	臺中一中自然視聽教室	育才街2號	新北里	1-11鄰
0996	北區	臺中一中生物專科教室	育才街2號	新北里	12-13,15-21鄰
0997	北區	基督教思恩堂	雙十路一段79號	新興里	3,6-8,14-17,19-21鄰
0998	北區	台中市善修宮	大誠街131巷2號	新興里	1,4-5,9-13鄰
0999	北區	莒光新城管理站	錦中街105號	樂英里	1-14鄰
1000	北區	莒光新城樂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錦中街105-1號	樂英里	15-22,24-28鄰
1001	北區	作新幼兒園	自強一街53號	錦村里	1-9,11-13,15,19,28-31鄰
1002	北區	三陽堂	自強街45巷20號	錦村里	10,14,16-18,20-27鄰
1003	北區	建成福德祠活動中心	天祥街265-1號	建成里	1-5,10-16鄰
1004	北區	東光三期會客室	東成三街296號	建成里	6-9,17-23鄰
1005	北區	東成三街11-20、11-21號(鈺傑自動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東成三街11-20、11-21號	建成里	24-33鄰
1006	北區	建德里活動中心	國強街62號	建德里	11,14-25鄰
1007	北區	國瑞街63號旁空地	國瑞街63號旁	建德里	1-10,12-13鄰
1008	北區	國泰街72號空屋	國泰街72號	錦洲里	1-2,7-10,14,17-19,21,23,25鄰
1009	北區	富強街99號空屋	富強街99號	錦洲里	3-6,11-13,15-16,20,22,24鄰
1010	北區	錦祥里活動中心	育強街119號	錦祥里	1-15,17鄰
1011	北區	微笑世紀四季特區空屋	進化路499號	錦祥里	16,18-30鄰
1012	北區	臺中市私立巴比倫幼兒園	雙十路二段40巷6號	金華里	1-11鄰
1013	北區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冬樂樓教室	力行路258號	金華里	13-18鄰
1014	北區	三聖宮	梅亭街64-2號	金龍里	1-2,4-5,8,10-11,14-16,18鄰
1015	北區	寶覺寺側殿1樓	健行路140號	金龍里	3,6-7,9,12-13,17,28-29,32-33鄰
1016	北區	新民高中第4教學大樓1樓教室	三民路三段289號(由金龍街大門入)	金龍里	19-27,30-31鄰
1017	北區	省三國小C106自然教室	崇德路一段107號	邱厝里	1,3-4,6-10,12鄰
1018	北區	五權國中101教室	英才路1號	邱厝里	2,13-17,19鄰
1019	北區	環眾花與綠大廈1樓	崇德路一段256巷2號	建興里	1-4,8,21-22,35鄰
1020	北區	省三國小A101教室	崇德路一段107號	建興里	5-7,23-25,33鄰
1021	北區	省三國小A104教室	崇德路一段107號	建興里	9,12,18-20,27,31-32鄰
1022	北區	省三國小A106教室	崇德路一段107號	建興里	11,15-17,29-30,36-37鄰
1023	北區	省三國小C101教室	崇德路一段107號	建興里	10,13-14,26,28,34鄰
1024	北區	行聖宮	衛道路208號	頂厝里	1-4,17鄰
1025	北區	頂厝里活動中心	北興街263號	頂厝里	5-11鄰
1026	北區	北區區公所1樓	永興街301號	頂厝里	12-16鄰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1027	北區	北屯國小會議室	進化北路2號	崇德里	1-3,7-12鄰
1028	北區	北屯國小禮儀教室前廣場	進化北路2號	崇德里	4-6,13-18鄰
1029	北區	賴厝國小1年1班教室	漢口路四段168號	賴厝里	1-4鄰
1030	北區	賴厝國小1年2班教室	漢口路四段168號	賴厝里	5-12鄰
1031	北區	賴厝國小1年4班教室	漢口路四段168號	賴厝里	13-20鄰
1032	北區	衛道新世界會議室	衛道一街5號	賴福里	1-5,18-25鄰
1033	北區	賴厝廟福德祠	進化北路396號旁	賴福里	6-17鄰
1034	北區	賴興里活動中心3樓	山西路二段125號3樓	賴興里	1-4,7,9-11鄰
1035	北區	賴興里活動中心3樓穿堂	山西路二段125號3樓	賴興里	14-16,18-21鄰
1036	北區	文心園閱覽室	梅川西路四段232號	賴興里	5-6,8,12-13,17,22鄰
1037	北區	賴興里活動中心4樓第1會議室	山西路二段125號4樓	賴旺里	19-27鄰
1038	北區	賴興里活動中心4樓第2會議室	山西路二段125號4樓	賴旺里	7-10,13-18,28鄰
1039	北區	長青服務中心桌球室	北平路一段65號	賴旺里	1-6,11-12鄰
1040	北區	臺中市私立天津幼兒園1樓教室	天津路二段192號	賴明里	1,3-4,7,14-15,18鄰
1041	北區	天主教曉明女子高級中學高一甲班	中清路一段606號	賴明里	2,5-6,11,16,19鄰
1042	北區	賴厝國小大辦公室(後)	漢口路四段168號	賴明里	8-10,12-13,17鄰
1043	北區	台中福音基督教會	文昌東二街143號	梅川里	1-4,12鄰
1044	北區	賴厝國小大辦公室(前)	漢口路四段168號	梅川里	5-11鄰
1045	北區	元保宮2樓會議室	梅川西路三段109號	賴村里	2-8,11,14,16,23,28鄰
1046	北區	元保宮地下1樓	梅川西路三段109號	賴村里	9-10,13,17-22鄰
1047	北區	勝美學社區閱覽室	學士路269號	賴村里	12,15,24-27,29鄰
1048	北區	健行國小2年1班教室	健行路666號	育德里	12-14,17-25鄰
1049	北區	賴村育德福德功德會活動中心	健行路603號	育德里	1-11,15-16鄰
1050	北區	健行國小1年2班教室	健行路666號	淡溝里	1-4,8-12,31鄰
1051	北區	篤行國小中正堂	篤行路321號	淡溝里	5-7,13-18,21-22鄰
1052	北區	消防局第七大隊中港分隊	臺灣大道二段350號	淡溝里	19-20,23-28,30鄰
1053	北區	健行里明新里聯合活動中心	西屯路一段319巷20號	健行里	1-5,8-10鄰
1054	北區	華富街97號空屋	華富街97號	健行里	6-7,11-18鄰
1055	北區	私立愛彌兒幼兒園	德化街562號	健行里	19-29鄰
1056	北區	健行國小1年3班教室	健行路666號	健行里	30-38鄰
1057	北區	中華國小1年7班教室	漢口路三段2號	明德里	1-7,11-13,15-17鄰
1058	北區	中華國小1年2班教室	漢口路三段2號	明德里	8-10,18-21,26-28鄰
1059	北區	中華國小1年1班教室	漢口路三段2號	明德里	14,22-25,29-33鄰
1060	北區	匯豐財經大樓1樓穿堂	中清路一段447號	明新里	1-3,8-13鄰
1061	北區	麗園道公寓大廈地下一樓	忠太東路119號	明新里	4-7,14,16-19鄰
1062	北區	長青服務中心閱覽室	北平路一段65號	長青里	14,19-23,25-26鄰
1063	北區	立人國小會議室(達人樓1樓)	北平路一段60號	長青里	5-8,17-18鄰
1064	北區	中華國小2樓1年3班教室	漢口路三段2號	長青里	9-12,15-16鄰
1065	北區	長青里活動中心1樓	陝西路66號	長青里	1-4,13鄰
1066	北區	立人國小視聽教室	北平路一段60號	立人里	1-13鄰
1067	北區	立人國小國際教室	北平路一段60號	立人里	14-23鄰
1068	北區	篤行國小中正堂	篤行路321號	中達里	1-11鄰
1069	北區	篤行國小D103教室	篤行路321號	中達里	12-20鄰